

# 中共江苏省政府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苏国资委〔2023〕88号

## 省国资委党委关于陆宏平等4名同志 兼职的批复

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苏国信党〔2023〕106号请示悉。经研究，同意以下兼职：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陆宏平同志兼任省慈善总会理事会副会长、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会长和江苏国信企业发展研究基金会理事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章明同志兼任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陈浩杰同志兼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陈力同志兼任省国有企业发展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

抄送：省委组织部。

---

江苏省国资委党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

---